





臺北市萬華區華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萬華區華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世豪	61年8月22日	男	臺北市	無	東園國小 萬華國中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	台灣泰一電氣 日本 BEST 電器 台灣樂金 LG	1. 推動市府評估都市計畫，配合捷運萬大線及果菜市場改建，活化商圈機能，振興產業再現華中風華。 2. 推動老舊房屋改建或都市更新計畫重建。 3. 完備增設里內監視系統網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4. 關懷獨居老人及貧弱婦孺，落實居家社會福利措施。 5. 定期清理消毒水溝防火巷等公共空間，改善環境整潔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6. 保證里內路燈通亮，馬路平坦，水溝暢通。 7. 定期舉辦免費健診，關懷銀髮族及婦幼。 8. 鄰里基層工作經費及各類回饋經費運用，定期公佈，公開透明。 9. 熱誠服務，爭取福利，打造屬於你我的華中里。
2		林財發	36年5月9日	男	臺北市	無	東園國民學校畢業	坤鴻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協鑫堂香舖 負責人 台北市萬華林姓宗親會常務監事 萬華區華中里里長	一、配合政府德政、全面照顧中低收入、殘障、育兒補助、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辦理。 二、妥善運用市場回饋金、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服務、絕不為個人營私。 三、加強提升社區監視系統、維護社區治安、讓里民安居樂業。 四、促進社區和諧、經常舉辦里民聯歡活動及各項才藝班、提供里民健身場所、提升生活品質。 五、用心爭取經費、建設華中里、改進地方環境、提升生活品質。 六、設立獎、助學金、降低標準學分、不限名額、幫助更多里內低收入戶及獎勵優秀學生努力上進。 七、成立志工服務團隊、關懷單親家庭、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需求與照顧。
3		蕭至良	45年11月29日	男	臺灣省苗栗縣	無	縣立苑裡國民小學畢業 縣立苑裡國民中學畢業 私立開明商工職校綜合商科畢業	金融業（合作社）助理員 冠翹顧問有限公司經理 宏信不動產地政士事務所代書助理	一、社區發展：與各鄰鄰長規劃老舊社區改建之最完善規劃，以里民福利為前提，並配合法令之規定，落實居住安全安心之原則。 二、增設老人關懷據點，並推動社區公共農園再生計畫。 三、鼓勵社區長者與弱勢家庭，一同推動免費午餐共餐活動。 四、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，鼓勵本里子弟上進。 五、向市府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。 六、全力為本里鄉親爭取應有之各項福利，提升本里之生活品質。
4		楊為忠	49年11月12日	男	臺北市	無	省立新莊高中（附設）汽修科	1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（教練） 2、台北市水上救生運動協會（理事長） 3、台北市中正第二區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副隊長 4、台北市永昌長青會常務理事	1. 幫助獨居老人送便當、成立愛心媽媽團。 2. 成立守望相助團隊、維護華中里治安（讓里民行的安全、住的安全）。 3. 協助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補助。 4. 增加里內老人健康講座及各種急救處理方法。 5. 不定期舉辦里民才藝競賽活動。 6. 定期舉辦鄰長會議，進而了解里民需求。 7. 配合都市計畫、幫助老舊房屋都更。

第 1184 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大路臨 600 之 1 號（華中橋下）【萬大第二區民活動中心（前段）】（華中里 1-5 鄰）

第 1185 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大路臨 600 之 1 號（華中橋下）【萬大第二區民活動中心（後段）】（華中里 6-10 鄰）

第 1186 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大路臨 614 之 1 號（華中橋下）【萬大第一區民活動中心（後段）】（華中里 11-15 鄰）

第 1187 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大路臨 614 之 1 號（華中橋下）【萬大第一區民活動中心（前段）】（華中里 16-21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